

世界中医药科技专项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世界中医药科技专项专家库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的管理，充分发挥专家在世界中医药科技专项项目中的咨询指导作用，提高世界中医药科技专项项目的管理水平和研究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是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世界中联”）为实施世界中医药科技专项而设立的，旨在为专项的项目评审、过程管理、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支持。

第三条 专家库管理遵循“分类建设、动态管理、规范运行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世界中联负责专家库的总体部署和统筹管理。

第二章 专家库的建设

第五条 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，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10 年以上；
- （二）恪守科技伦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严谨、客观公正；
- （三）无学术不端行为，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够保证参与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；

(五) 自愿参加。

第六条 专家库由临床、药学、基础、方法学、财务、管理和国际合作等方向的专家组成，专家类别及专业要求：

(一) 临床专家：长期从事中医临床工作，专业覆盖中医、针灸、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等学科；

(二) 药学专家：长期从事中药研究的专家；

(三) 基础研究专家：长期从事中医药及相关专业基础科研工作的专家；

(四) 方法学专家：长期从事中医药及其相关专业循证医学类科研工作的专家；

(五) 财务专家：熟悉科技、财税等领域的注册会计师、审计师、经济师或科研经费管理专家；

(六) 管理专家：具备丰富科技管理、知识产权管理或成果转化经验的管理专家；

(七) 国际合作专家：具有中医药国际合作科研经验，熟练掌握一门外语，熟悉海外中医药政策的专家。

第七条 专家入库主要采取主动邀请和公开征集两种方式：

(一) 主动邀请。根据专项工作需要，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，经专家本人同意后入库。

(二) 公开征集。世界中联定期公开发布征集专家库专家信息的通知，申请专家可自愿填写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世界中联将符合条件的专家纳入专家库。

第三章 专家库的管理与维护

第八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建立退出机制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退出专家库：

- （一）本人申请退出的；
- （二）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；
- （三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的；
- （四）无正当理由多次不履行职责的；
- （五）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形。

第九条 专家库建立更新和补充机制。根据专项发展需求，持续优化专家队伍结构和专业覆盖，维护已入库专家信息，确保专家库的动态管理和专业权威性。

第四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条 入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受邀参与世界中医药科技专项相关工作的权利；
- （二）独立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的权利；
- （三）按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务报酬的权利；
- （四）自愿退出专家库的权利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一条 入库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职业道德，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；

(二)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；

(三) 及时声明与评审项目有关的利益冲突情况，包括亲属关系、师生关系及同单位隶属关系等；

(四) 及时更新个人信息，确保信息真实准确。

第五章 专家库的使用与专家选取

第十二条 专家库主要承担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专项咨询；

(二) 专项项目立项评审、方案论证、中期评审、综合绩效评价；

(三) 科技成果转化评估。

第十三条 专家选取原则：

(一) 实行回避制度，通过筛查和审核双重机制确保回避制度严格执行；

(二) 注重专业匹配度和地域代表性；

(三) 定向邀请与随机抽取相结合，确保专业匹配且回避利益冲突的前提下可采用随机抽取，并保证全程监督留痕；

(四) 保证项目所属学科领域的专家占比不少于 20%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世界中联负责解释。